

## 新修订的《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透露的信号

【明慧网】从二零一六年三月一号开始，新修订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正式施行。同一天，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号开始实施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废止。

新旧规定有一个显著区别：旧规定中因执行上级命令而犯错，可以不追究警察责任的条款，在新规定中没有出现。这透露出一个很重要的信息。

从基本的道理上说，上级的命令是错误的，那么警察就不应该执行这样的命令。可是旧的规定中告诉警察的是这样的命令也得执行，因为犯了错不追究执行命令的警察的责任。这个旧规定显然存在诸多问题。因执行命令而犯错，那不是下达命令的上级明显先犯错了么？警察不被追究，那上级不是更不会被追究？何况那下的命令只是犯错的问题吗？那不涉及到法律问题吗？难道上级命令警察枪杀无辜，警察就得开枪？！旧规定不但不合理，而且违法。这个旧规定在为基层警察执行错误命令或违

法命令开脱的同时，也把中共上层的罪责推得一干二净。

其实当初中共搞出这个规定是有卑鄙的用意的，针对的对象主要是法轮功学员。法轮功修炼真、善、忍，实实在在做一个好人。就是因为人数众多，引起江泽民的嫉妒和恐惧。当江泽民要迫害法轮功时，面临的最突出的问题就是违法的问题。江泽民流氓集团为了将迫害推行下去，临时搞了这么一个规定。

大家知道，江泽民为迫害法轮功，专门成立了一个凌驾于法律和政府权力部门之上的“610”。这个“610”类似于纳粹德国的盖世太保和中国的文革小组，它虽说挂靠在中共的政法委，实际上它直接听命于迫害的首恶江泽民。这个“610”因成立于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而得名。

大家看看旧的规定颁布的时间就清楚了，是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这个时间与“610”成立的时间只相差一天，显然，江泽民为迫害法轮功提前就已在违法的问题上谋划好了。就是因为这个谋划，使得无数

的警察在无知中充当了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工具。

新规中规定：“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错案，不受执法过错责任人单位、职务、职级变动或者退休的影响，终身追究执法过错责任；如果在执法过程中存在因贪赃枉法、徇私舞弊、刑讯逼供、伪造证据、通风报信、蓄意报复、陷害等故意造成执法过错等情形，将被从重追究。”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造成了多少法轮功学员被摧残致死、致残的情况，又有多少警察采用徇私舞弊、刑讯逼供、伪造证据、陷害的手段谋害法轮功学员。新的规定明确告诉警察，这些都将被终身追究。

江泽民迫害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新规定的出台无疑是告诉警察，在迫害法轮功问题上，只要是不合法的，警察就可以不执行，因为执行了错误的命令将来是要被追究责任的。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迫害法轮功是非法的，因此希望参与迫害的警察赶紧醒悟过来，停止迫害，将功赎罪。  
◇（文/李寂然）

## 吉林市于学忠被迫害致死 亲属控告元凶江泽民

【明慧网】吉林市法轮功学员于学忠 2012年5月29日晚被非法入室的高新区派出所警察绑架，第二天于学忠被迫害致死，年仅五十多岁。于学忠的表姐王丽华 2015年6月向最高检察院控告元凶江泽民发动对法轮功的迫害运动，导致于学忠死亡。

于学忠，五十四岁左右，家住吉林市船营落马湖附近华天佳苑。因坚持对真、善、忍的信仰，于学忠曾多次被当局绑架、非法劳教，在九台饮马河劳教所遭受了种种

酷刑折磨。

2012年5月29日晚六点至十点，吉林市公安局统一行动，再度入户骚扰、绑架法轮功学员。于学忠5月29日去法轮功学员李文军家串门，被前来绑架李文军的高新派出所恶警一同绑架。在高新派出所，因警察不认识于学忠，于学忠抵制迫害不报姓名，遭警察殴打，第二天，于学忠被迫害致死。

之后，高新派出所警察拿着于学忠的照片询问李文军家属关于于学忠的姓名和情况。在得知于学

忠的姓名和他的工作地点后，高新派出所警察去把于学忠工作地点的经理叫去派出所，询问于学忠的情况，并想让于学忠的经理证明于学忠是精神病，企图推卸杀人害命的责任。经理对于学忠的做人态度非常认可与佩服，所以没听从派出所的恫吓，对派出所的人说于学忠工作非常好，人也好，没有违背良心配合派出所说他有精神病。

高新派出所此计没得逞，又妄图诱骗于学忠家人私了，以掩盖派出所打死人的罪行。◇

# 吉林市法轮功学员王建国惨死十年 冤未雪 遗体丢失

【明慧网】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沙河乡法轮功学员王建国，十年前被中共警察迫害致死，至今沉冤未雪，遗体也不知去向。

王建国因坚持修炼法轮功，自1999年7月江泽民发动迫害法轮功开始到2006年期间曾被非法拘留一次，劳教两年。2006年3月2日王建国和妻子赵秋梅在自家经营的餐饮店内被吉林市船营区南京街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审问中受尽酷刑折磨，后被劫持到吉林市看守所非法关押。王建国为捍卫自己的信仰，绝食抗议抵制迫害，遭看守所警察野蛮灌食，四十天被迫害致死，年仅三十岁。



吉林市法轮功学员 王建国

## 修炼法轮功 王建国变的更善良

王建国生长在武术之家，王建国的父亲王树森开“八极武馆”，武术界人士都知道王树森是一位武林高手，跟随王树森学习武术的人都称赞他是一个非常重武德的人。王建国从小就和父亲练武术。

1995年5月王建国开始修炼法轮功，按照“真、善、忍”指导自己做好人、更好的人，遇事先考虑别人，他不和人争强了，与邻居间的关系也更融洽了。当时，王建国全家修炼法轮功，家庭和睦，父慈子孝，令人称羨。

1999年11月，王建国结婚后和妻子赵秋梅在家里开了一家小食杂店和一个修理部维持生活。王建国修理电器从来不多要钱，例如修理电视机不收开盖费（当时其它修理部开盖费收五十元），只收换零件钱和五元钱手工费，服务态度又好，因此找他修理电器的人越来越多。左邻右舍都知道他修炼法轮功，心地善良，不欺骗，不与人斤

斤计较。

王建国就是这样的一个道德高尚的好人，却因为不放弃修炼法轮功而屡遭中共当局迫害。

## 家产被抢 丈夫惨死 妻子被劳教

2006年3月2日王建国和妻子赵秋梅在自家开的小吃店内被吉林市船营区南京街派出所警察绑架，家中电脑、存款等财物被抢走，他们夫妻二人被劫持到南京街派出所遭酷刑逼供，王建国的脸和胳膊被打伤，衣服被打破，后又被劫持到吉林市看守所所迫害。

3月10日中午，哈达湾派出所和吉林国安出动三辆警车到王建国的父亲家绑架其父亲，在家门上锁、无人的情况下，破门而入，肆意抄家。当地派出所和国安接连不断的到家骚扰，王建国的父母被迫流离失所。

四十天后，王建国的父母闻听儿子王建国被迫害惨死在吉林市看守所的噩耗后，真如晴天霹雳。亲人们顿时陷入深深的悲痛中，白发人送黑发人，那撕心裂肺的哭声，所有听到的人都会流泪。王建国81岁的奶奶陈淑华老人抱着唯一的孙子王建国的遗像，到吉林市政府等地为惨死的孙子喊冤。

而此时，王建国的妻子赵秋梅正被非法关押在劳教所里，对丈夫



■ 陈淑华老人抱着孙儿王建国的遗像，到吉林市政府为孙儿伸冤。

的死一无所知。

## 警察抢灵棚为哪般

2006年4月13日，王建国的家人在自家院内搭灵棚祭奠王建国，挽联写道：“做好人反遭迫害天理难容，白发人送黑发人冤情谁知，四十天惨死看守所”。



王家搭起的灵棚，后遭警察强拆。

自灵棚搭起后，当地警察每天都派三、四人轮流24小时监视。

2006年4月30日早上五点钟，吉林市昌邑公安分局局长伙同四、五十个警察，开着十三辆车，把王家门前的道路上下全部封锁，然后闯进院内，强行拆除灵棚，灵棚内外所有祭奠用的物品，价值300元的帆布和搭灵棚的木杆等都被警察拆除并全部抢走。人们纷纷议论，古今中外还没见过抢灵棚的，吉林警察们上演了一幕旷古奇观。

事后，吉林市公安局多次找王建国的父母，要求立即火化王建国的遗体，家属要求给个说法，吉林市国安、“610”头目李某向王建国的家人威逼恐吓道：限家属一天时间将王建国的尸体必须火化；并声称王建国的死和公安部门没有任何关系。王建国的父母坚持讨说法，不同意火化遗体。至今十年了，没有任何结果，现在王建国遗体下落不明，不知是否还存在？

王建国含冤悲惨离世整十年了，冤情不但没有昭雪，吉林警察还不断地寻找、骚扰王建国的妻子和父母。王建国的妻子赵秋梅因不堪骚扰，被迫流离失所八年之久，有家不能回。◇